

山东省东营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00202101000064

项目名称：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
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
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目 录

东营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第八章 招标人责任

第九章 投标人责任

第十章 其他内容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106 号

联 系 人：孟科长

联系方式：0546-6098186、18366927993

采购代理机构：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546-838818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

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500202101000064

分包	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大中型车）	<p>（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p> <p>（三）投标人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p> <p>（四）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县际包车客运或市际包车客运或省际包车客运）。</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名。</p>
B	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小	<p>（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p> <p>（三）投标人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p>

	型车)	<p>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名。</p>
C包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	<p>(一)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三) 投标人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5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p> <p>(四)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p> <p>(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D包	定点加油服务	<p>(一)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p> <p>(三) 投标人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5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p> <p>(四)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同一投标人在满足各分包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前提下可同时投报多个分包，也可同时入围多个分包。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3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企业信息库注册申报程序及所需资料”及“办理CA证书所需资料”，按程序办理完成注册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 网站进行注册 (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五、公告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7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月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七、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2年1月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160号) 第一开标室。

3.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峰 孙春迎

联系方式：0546-8388182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8:00—19:00）

技术指导电话：0546-8388055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本项目 A 包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行业；

B 包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C 包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D 包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行业。

发布人：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对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接受东营市纪委监委、东营市审计局、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的依法监督。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二、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服务。

本项目采购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具体分包为：

A包，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大中型车），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0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上限值0万元人民币；

B包：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小型车），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0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上限值0万元人民币；

C包：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0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上限值0万元人民币；

D包：定点加油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0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上限值0万元人民币。

具体技术参数见附件10。

四、项目完成（服务）时间、地点

（一）项目（服务）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暂定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执行情况在上年度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依据对所有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考核情况（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

（二）服务地点：东营市机关事业单位指定地点。

五、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到位。

六、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实施项目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A包、B包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C包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D包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

(三) 投标人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5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四)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A包投标人应当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C包投标人应当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已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 D包投标人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 A包、B包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C包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D包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 A包、B包、C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D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原件扫描件（包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

（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

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六)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扫描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A包投标人应当具有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C包投标人应当具有并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

(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D包投标人应当具有并提供《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九)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6)。

(十)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产品。

(十一)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7),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二) 投标人目前和过去三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因此A包、C包、D包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款的要求;B包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投标;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时,可以继续参加投标,但是在选择确定中标人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

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二、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
 - 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是进口产品（招标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限值；
 - 七、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不得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八、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九、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一、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十二、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十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十四、投标人按照采购项目样品清单提供样品；
 - 十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

投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2021年12月13日8时30分至12月17日17时30分，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 2021年12月20日9:00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及市采购中心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答复意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市采购中心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东营政府采购网（<http://dycg.dongying.gov.cn>）等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二) 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上传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三)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如果是投标人认为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招标人应认真核实，

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予以纠正。

(四)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招标人和市采购中心应认真核实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五) 招标人若在文件中未明确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值的, 补充文件中将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上限值。

(六) 招标人或者市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三、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 2022年1月6日上午9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160号)开标。

2. 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0.214.233.3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 直至评标结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时间非常紧张，质量标准要求高，常规的人员安排计划及工作措施是不能适应的，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打破常规，科学组织，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投标文件可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经营范围、公司地址、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等。
- 2、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所报项目要求相关承诺。
- 3、所拥有的设备和专业服务人员情况。
- 4、中小企业证明函（若是）等承诺。
- 5、企业资信、荣誉、业绩等。
- 6、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其商务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 7、投标人认为与本项有关的其它内容和资料。
- 8、投标报价：见本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与格式。

《政府采购法》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必须是在本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更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骗取中标。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二、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三、价格的构成及说明

（一）A 包、B 包、C 包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D 包所有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计算单位

（二）成本费用情况：A、B 包：按投标人承诺的定点社会汽车租赁服务的定点价格或金额为包车期间发生的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驾驶人员食宿费由成交投标人与用户双方协商解决；

C、D 包：按投标人承诺的定点车辆维修及定点加油服务的定点价格或金额，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价款。在其他情况下，由于任何

一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报价构成做出详细说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二)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

(一)开标会议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

(二)公布投标人。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

(三)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分别解密投标文件。

(四)公布开标情况。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先后顺序依

次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公布。

(五) 开标过程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确认，由各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确认。

二、资格审查：招标人或者市采购中心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同时持有以下材料：

1、A包、B包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C包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D包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A包、B包、C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D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原件扫描件（包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

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

②投标人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6、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扫描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8、A包投标人应当具有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C包投标人应当具有并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含）

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已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D包投标人应当具有并提供《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三、评标

（一）评标会议

- 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其余评委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时评委应严格按评标工作纪律执行，招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评标。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涉及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

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因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投标文件作废，致使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6）】，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7、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8、投标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7），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自主打分。但是，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及时纠正明显的倾向行为，涉及“定性分值”部分的评定分值，特别是对个别投标人评最高分、对多数投标人评最低分或较低分的非正常现象，即：得高分投标人系数小于0.4时[得高分投标人系数=得高分投标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总数。得高分投标人是指高于有效投标人算术平均（不含）得分以上的投标人]，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说明自身掌握的标准和理由，同时要经全体评委讨论提出意见，如果多数评委认为该评委评分不合理或存在倾向行为，该评委应认真考虑予以修正。这个过程，市采购中心做好原始记录存入档案。如果有的评委对这一程序和要求有异议，有权退出本次评标活动。

10、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三）评标程序

- 1、评标会议议程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
- 2、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宣布评标会议纪律；
- 3、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 4、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5、招标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投标人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6、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标资格，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

7、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9、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废。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13、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对于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数字雷同、报价规律性等明显串通报价和围标现象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认真查证质询，核实后本招标项目应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处理结果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四)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应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无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
- 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招标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 6、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
- 7、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8、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12、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4、投标人未按照采购项目样品清单提供样品；

1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以上程序全部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程序确定评标基准价。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 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产品设备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A 包评标标准：

1、投标报价 30 分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即价格权值为 30%）。

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的“平均报价”栏金额为依据进行价格折算，折算价格(即投标人报价) $=$ (半日租 $A \times 40\% +$ 日租 $B \times 40\% +$ 超时 $C \times 10$ (小时) $\times 10\% +$ 超公里 $D \times 150$ (公里) $\times 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算价格最低的金额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6% 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2、综合信誉：10 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3、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型采购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被解约的合同不得填报，否则不得分)

4、车辆情况：5 分

投标人在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车辆数量要求(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自有大中型客车（9 座以上）10 辆以上，且具有《道路运输证》的大中型客车（9 座以上）不少于 5 辆）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明细表》中填报的所有自有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道路运输证》原件扫描件）。

5、定性分值：50 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跟踪及管理措施（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投诉受理场所，配备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等情况）、应急预案及服务保障承诺情况（投标人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保障创新，例如安全文明驾驶的控制机制，服务监督、应急、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的人员、车辆、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相应方案和承诺等情况）、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情况（投标人对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从业行为考核、行车日志、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等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投标人客运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情况）、履约能力（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保险情况，固定营业场所和与本项目车辆数量及大小有相匹配的固定停车场地的面积大小分布情况，响应文件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明细表》中填报的所有自有车辆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及固定经营场所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资料）等因素考虑，由评委会成员在 40-50 分之间自主打分。本

项分值为“定性分值”。

B 包评标标准:

1、投标报价 30 分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即价格权值为 30%）。

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的“平均报价”栏金额为依据进行价格折算，折算价格（即投标人报价）=（半日租 A×40%+日租 B×40%+超时 C×10（小时）×10%+超公里 D×150（公里）×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算价格最低的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6%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2、综合信誉：10 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3、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型采购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被解约的合同不得填报，否则不得分）

4、车辆情况：10分

投标人在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车辆数量要求（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自有的轿车、越野车、商务车（9座以下（含9座））三种车型10辆）的前提下，每增加1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得1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在《投标人自有车辆明细表》中填报的所有自有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5、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5分

投标人每提供1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能源车辆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在《投标人自有车辆明细表》中填报的所有新能源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此项可与前述“4、车辆情况：10分”中要求在《投标人自有车辆明细表》中列明的车辆重复计分。

6、定性分值：4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跟踪及管理措施(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投诉受理场所,配备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等情况)、应急方案及服务保障承诺情况(投标人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保障创新,例如安全文明驾驶的控制机制,服务监督、应急、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的人员、车辆、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相应方案和承诺等情况)、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情况(投标人对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从业行为考核、行车日志、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等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投标人客运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情况)、履约能力(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保险情况,固定营业场所和与本项目车辆数量及大小有相匹配的固定停车场地的面积大小、分布情况,响应文件须提供在《投标人自有车辆明细表》中填报的所有自有车辆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及固定经营场所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资料)等因素考虑,由评委会成员在 30-40 分之间自主打分。本项分值为“定性分值”。

C 包评标标准:

1、投标报价 30 分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即价格权值为 30%)。

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且最后报价综合数(投标报价=维修工时单价+100×维修材料加

价率)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综合数) × 30% ×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6% 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2、企业综合实力: 29 分

(1) 投标人生产经营厂房面积达到 200 m² (不含) -400 m² (含) 的,每个项目得分 4 分,生产经营厂房面积达到 400 m² (不含) 以上的,每个项目得分 8 分,本项目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生产厂房的产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租赁生产厂房的合法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当期有效),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停车场面积达到 150 m² (不含) -300 m² (含) 的,每个项目得分 4 分,投标人停车场面积达到 300 m² (不含) 以上的,

每个项目得分 8 分，本项目最高得 8 分。投标人须提供自有停车场的产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停车场的合法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当期有效），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维修服务团队：在达到招标文件中最低服务团队人数（维修质量检验员 2 名，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各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维修服务人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承诺具有维修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资质或能力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信誉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 11 分；否则，不得分。

4、定性分值：30 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管理制度、仪表工具、监测设备、通用设备设施、服务方案等因素考虑，由评委会成员在 20-30 分之间自主打分。本项分值为“定性分值”。

D 包评标标准：

1、投标报价 30 分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即价格权值为 30%）。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投标人报价以国家发改委公布

的最新油价为标准减除价格优惠后填写折扣数)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6%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2、信誉承诺: 10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3、定性分值: 6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管理制度、人员安排、站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场所设施条件、保障措施、优惠条件、信息设备配备等因素考虑,由评委会成员在50-60分之间自主打分。本项分值为“定性分值”。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入围的中标人。

②确定定点投标人数量

入围数量：

A包：根据东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汽车租赁（大中型客车）服务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根据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3家（含）时的，全部确定入围定点服务企业；根据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3家（不含）以上时，选取其中的80%为入围定点服务企业。入围数量计算过程中出现小数点位时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

B包：根据东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汽车租赁（小型客车）服务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根据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3家（含）时的，全部确定入围定点服务企业；根据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3家（不含）以上时，选取其中的80%为入围定点服务企业。入围数量计算过程中出现小数点位时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

C包：入围数量：根据东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根据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3家（含）时的，全部确定入围定点服务企业；根据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3家（不含）以上时，选取其中的80%为入围定点服务企业。入围数量计算过程中出现小数点位时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

D包：入围数量：根据东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加油服务实际情

况及采购需求，根据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 3 家（含）时的，全部确定入围定点服务企业；根据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 3 家（不含）以上时，选取其中的 80%为入围定点服务企业。入围数量计算过程中出现小数点位时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

③本次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不承诺价格低者一定为中标人（定点投标人）。

④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和计分办法，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

⑤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后，如果中标人有违法违规的情形或者对本项目做出承诺的与事实不符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或者有弄虚作假等情形，致使中标人家数减少等情况时，本次招标不采用递补机制，如后期实施过程中出现已入围企业因违反定点管理制度等原因被取消入围资格，则不从本次招标未入围投标人中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⑥如果有多家投标人参加且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次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为中标人。

(b) 如果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

(c) 如果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

(d)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个人的评标行为负责。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合格的中标（入围）候选人。

四、质疑投诉程序

如果投标人发现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存在问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详见附件2）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市采购中心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电子签章）。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备案模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网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由招标人（甲方）、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市

采购中心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一) 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定点投标人后，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定点投标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投标过程中基本情况和承诺的相关情况与事实相符的，由招标人与定点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定点投标人公开招标时所提供的情况和承诺的相关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相关约定在一年至三年内不允许其进入东营市政府采购市场。

(二) 项目（服务）完成时间：

1、项目（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执行情况在上年度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依据对所有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考核情况（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东营市机关事业单位指定地点

(三)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产品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中标人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中标人保证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四) 权利保证

中标定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定点投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五) 本政府采购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SDGP370500202101000064）；

2、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SDGP370500202101000064）补充文件（如有）；

3、中标人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如有）；

6、合同附件。

(六) 具体项目实施时，采购单位要保证货款费用按时足额拨付，具体拨付比例和办法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七) 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工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的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 政府采购合同在招标人住所地签订。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一)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招标人责任

一、招标人必须与市采购中心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6号）规定，招标人在正式开展采购活动之前，将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和东营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潜在投标人的意见建议，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潜在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市采购中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招标人及市采购中心经核实，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等内容的必须更正。

三、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进行网上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按照东营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

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五、招标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也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特殊项目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代理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代理协议的，只能在开标时提供，不得要求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间提供。

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七、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10%。

对此，招标人应认真分析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范本的框架内，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可以采用两种办法：

（一）突出节约资金的办法。即在满足产品技术指标、参数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的原则。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值比重（权重）应设为较高值。

（二）突出产品品牌、档次的办法。对于涉及产品品目多，产品质量、价格及服务方面差异大、新产品质量不稳定的特殊项目，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值比重（权重）宜设为较低值。

八、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九、严格执行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招标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招标人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并必须在评标标准中明确加分分值。

十一、确定**本地化服务**评标分值。对于要求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问题，应该就不同项目区别对待，招标人在制订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过程中，应当在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内实事求是地确定本地化服务及分值。对于产品质量、档次基本相等的项目，可以要求本地化服务；对于外地产品质量、档次较高，但难以提供本地化服务的项目，应重点考虑产品质量因素，不能只侧重于要求本地化服务，影响采购质量和效果。

十二、确定**故障支持与解决**评标分值。对于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应提出脱离实际的过高要求。但是，对于一些涉及重大安全、医疗

救护、网络安全系统等特殊项目，招标人确需严格要求快速响应的，招标人在制订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过程中，应当在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内实事求是地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其分值。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人的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就其承诺的时间、投标人与招标人项目实施地点的两地距离、交通工具进行认真核实并书面质询，如果投标人的承诺脱离实际，不但不能给予相应分值，而且应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招标人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十四、招标人及市采购中心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备案模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供货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供货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投标人责任

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投标人中标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七、投标人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章 其他内容

●招标人、市采购中心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招标人、市采购中心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

人、市采购中心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市采购中心不解释投标人中标或落标原因。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 3、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表格参考样本
- 5、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 9、信誉及业绩登记表
- 10、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 11、东营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服务
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招标人：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由市采购中心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编号：SDGP370500202101000064）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 （二）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接受各投标人的监督，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提出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模块向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提出询问。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

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姓名或者名称、授权代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号、采购人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投标人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

三、提出投诉

（一）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向东营市财政局（具体监督管理职能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行使）提出投诉。

●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起投诉的内容要求：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东营市财政局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依据法律规定情形进行处理。

东营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三）投标人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当事人签字）的书面签收时间为准。

四、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招标人名称：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106号

联系方式：0546-6098178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营路160号

联系方式：0546-8381216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项目 A 包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标题	内容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服务时间	
备注	
<p>9 座以上客车（区分座位数）分为如下类型：9 座—16 座；17 座—23 座；24 座—39 座；40 座以上</p> <p>在计算投标报价总报价时应该依次计算上述类型的半日租 A（5 小时/70 公里）、日租 B（10 小时/150 公里）、超时 C（元/小时）、超公里 D（元/公里）的平均报价，并以“平均报价”栏金额为依据进行价格折算后得出投标总报价，折算公式为：投标总标价=（半日租 A×40%+日租 B×40%+超时 C×10（小时）×10%+超公里 D×150（公里）×10%），具体见下表。</p>	

车辆类型		价格（元）				
		半日租 A (5 小时/70 公里)	日租 B (10 小时 /150 公里)	超时 C (元/小 时)	超公里 D (元/公 里)	备注
9 座以 上客车 (区分 座位 数)	9 座—16 座					
	17 座—23 座					
	24 座—39 座					
	40 座以上					
	平均报价（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鉴：

B 包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标题	内容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服务时间	
备注	
<p>9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分为如下类型：9 座（含）以下轿车；9 座（含）以下商务车；9 座（含）以下越野车</p> <p>在计算投标报价总报价时应该依次计算上述类型的半日租 A(5 小时/70 公里)、日租 B(10 小时/150 公里)、超时 C(元/小时)、超公里 D(元/公里)的平均报价，并以“平均报价”栏金额为依据进行价格折算后得出投标总报价，折算公式为：投标总标价=(半日租 A×40%+日租 B×40%+超时 C×10(小时)×10%+超公里 D×150(公里)×10%)，具体见下表。</p>	

车辆类型		价格(元)				备注
		半日租 A (5 小时 /70 公里)	日租 B (10 小时 /150 公里)	超时 C (元/小 时)	超公里 D (元/公 里)	
9 座 (含) 以下小 型客车	9 座(含)以下 轿车					
	9 座(含)以下 商务车					
	9 座(含)以下 越野车					
	平均报价(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鉴:

C 包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		
投标总报价	维修工时单价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维修材料加价率	小写： % 大写： 百分之
	报价综合数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以下部分仅作评标时核准后参考，唱标时不必宣读		
<p>报价说明：</p> <p>1、成交投标人的报价将在定点服务期内作为为东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最高限价。</p> <p>2、维修工时单价不得低于最新《山东省最低工资标准》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报价综合数=维修工时单价+100*维修材料加价率。该项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价。</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鉴：

D 包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	
投标总报价（该项填写为扣除价格优惠后的费率）	%
以下部分仅作评标时核准后参考，唱标时不必宣读	
报价说明： 投标人报价以国家发改公布的最新油价为标准进行折扣报价。 折扣是指按原件的若干成计价。如：八折（80%），成交价格=原价*80% <b style="color: red;">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填写报价时应只填写数字。 （例：某投标人报价为94折，填写报价时应填写为94，百分号省略，不能填写94%）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鉴：

东营市市直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投标人业绩明细表

(A、B包)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装订在该明细表之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鉴：

提供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一览表（C包）

① 表工具一览表

序号	仪表工具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用途	购置时间
1	万用表					
2	气缸压力表					
3	燃油压力表					
4	液压油压力表					
5	真空表					
6	空调检漏设备					
7	轮胎气压表					
8	外径千分尺					
9	内径千分尺					
10	量缸表					
11	游标卡尺					
12	扭力扳手					
.....						

注：序号 1-12 不可调整、扩展，如没有相关仪表工具，可空项；如有其他仪表工具可在序号 12 后扩展。

②专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用途	购置时间
1	废油收集设备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5	脂类加注器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7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 净化加注设备					
8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 速箱等总成顶举设 备					
9	汽车举升机（不少 于4个）					
10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 仪					
11	冷媒鉴别仪					
12	蓄电池检查及充电 设备					
13	车身清洗设备					
14	打磨抛光设备					
15	除尘除垢设备					
16	车身整形设备					
17	喷烤漆房及设备 （允许外协）					
18	调漆设备（允许外 协）					
19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 备（允许外协）					
20	四轮定位仪（允许 外协）					
.....						

注：序号 1-20 不可调整、扩展，如没有相关设备，可空项；如有其他设备可在序号 20 后扩展。

③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用途	购置时间
1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允许外协)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允许外协)					
3	侧滑试验台(允许外协)					
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允许外协)					

注：序号1-4不可调整、扩展，如没有相关设备，可空项；如有其他设备可在序号4后扩展。

④通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用途	购置时间
1	计算机					
2	砂轮机					
3	台钻（含台钳）					
4	气体保护焊设备					
5	空气压缩机					
6	抢修服务车					
.....						

注：序号1-6不可调整、扩展，如没有相关设备，可空项；如有其他设备可在序号6后扩展。

⑤投标人维修保养车型一览表

序号	车辆类别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1	载货汽车		
	
2	乘用车		
	
3	客车		
	
4	专用车辆		
	

注：本表可扩展。

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素质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号	得分（投标人勿填）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本表随证书资料一起装入评审资料密封袋内，不提供或未按规定密封的不予计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一份、成交投标人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一份、成交投标人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定点合同（样本）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政府采购定点合同

项目名称：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A包、B包）

采购编号：

甲方：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实施细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经甲、乙、丙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范围：

具体见招标文件的附件参数要求

二、本承包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甲方将不定时对服务内容和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并对违反管理内容情况扣发相应的管理费；
- 2、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
- 5、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对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委托管理事宜；
- 5、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设置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6、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四、服务质量

具体的管理服务质量

五、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计为：×××元（大写：××××××）。

支付方式：先使用后结算。

六、其他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4、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政府采购定点合同

项目名称：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C包）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

1、东营市市直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各类载货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维修工时单价_____元，维修材料加价率_____%。

第四条 具体采购执行

1、本项目日常管理和执行通过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成交投标人须按照操作流程与要求及时将车辆维修信息传输到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若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中心有新的管理规定或操作流程出台时，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2、定点投标人实际收费=维修工时单价×维修所需工时+维修材料成本费×（1+维修材料加价率）。

3、维修工时定额参照最新“山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4、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业务量无法确定，如因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出现的
增长或减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付款途径

市直单位自行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维修保养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维修保养金额的 100%。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

2、服务地点：东营市辖区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实施本项目，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依法办理相关事
宜。

2、甲方保留核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所报资料真伪的权利，如经查实乙方
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有权将考评情况作为下一期定
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审内容和依据。

4、在定点采购协议期内，甲方有权视情况组织招标，补充征集投标人。

5、甲方有权决定延长或缩短本项目服务期限，并通过媒体予以公示。

6、如因制度改革、政策规定变化、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导
致产品、交易项目、乙方资格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
入驻协议。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后，取得定点采购投标人资格。

2、乙方须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具体采购项目要求为采购
人提供有关货物、服务。

3、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开展交易活动，杜
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乙方须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指定专人
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5、乙方同意甲方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团

队、入围价格、折扣优惠率等响应文件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6、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待遇、持证上岗等各方面的规定。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及其指定代理商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保证向采购单位交付的货物、服务、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采购单位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单位的损失。因乙方侵权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东营市市直单位及其下属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共享本次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9、乙方应对向其购货的采购人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资料。

10、市直单位向乙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服务质量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

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所有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定点合同

项目名称： 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D包）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东营市
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

1、东营市市直单位公务车辆的加油服务。

2、加油服务价格由乙方按投标成交折扣价结算。

第四条 具体采购执行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基本要求”执行。

第五条 付款途径

市直单位自行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加油方将加油费用直接充值至相关账号，在加油车辆每次加油时由乙方按投标成交折扣价结算。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

2、服务地点：东营市辖区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实施本项目，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依法办理相关事

宜。

2、甲方保留核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所报资料真伪的权利，如经查实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有权将考评情况作为下一期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审内容和依据。

4、在定点采购协议期内，甲方有权视情况组织招标，补充征集投标人。

5、甲方有权决定延长或缩短本项目服务期限，并通过媒体予以公示。

6、如因制度改革、政策规定变化、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导致产品、交易项目、乙方资格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入驻协议。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后，取得定点采购投标人资格。

2、乙方须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具体采购项目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服务。

3、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开展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乙方须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5、乙方同意甲方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团队、入围价格、折扣优惠率等响应文件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6、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待遇、持证上岗等各方面的规定。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及其指定代理商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保证向采购单位交付的货物、服务、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采购单位拥有并使用

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单位的损失。因乙方侵权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东营市市直单位及其下属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共享本次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9、乙方应对向其购货的采购人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资料。

10、市直单位向乙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服务质量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9

东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及公务用车定点 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一、本采购项目用途：为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优质的社会汽车租赁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服务。

二、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包含：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本项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技术参数中用“★”标明参数是必须实质性响应参数

A包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东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和精神，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的东营市市直单位（以下简称用户）提供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统一确定东营市市直单位大中型客车（9座以上）包车服务机构。用户可从成交投标人中选择使用，用于会议用车、专项用车及通勤用车（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等需求。

(二)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包车服务工作。

3、车辆要求：投标人自有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大中型客车（9 座以上）10 辆以上，且具有《道路运输证》的大中型客车不少于 5 辆。投标人应优先提供国产自主品牌车辆，不得提供进口、豪华品牌或超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车辆。所投入的服务车辆产权必须属于投标人，车辆产权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并具有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件。

4、车辆保险要求：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投标人应额外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座位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险种，且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成交投标人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当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成交投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专职驾驶员要求：投标人应聘有专职驾驶员，且满足以下条件：专职驾驶员应有从事相应车型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龄，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与投标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以及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经政审合格，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熟练掌握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手机 APP 使用规则和操作步骤、内容。

6、投标人响应文件须提供在《投标人自有大中型客车车辆明细表》

中填报的所有自有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保险单据的原件扫描件；评审小组抽查原件时发现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车辆、人员信息不一致或未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保险单据原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8、投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9、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10、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用车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30 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11、如符合现行政策及用户需求，可优先提供新能源车、清洁能源车等包车服务。

12、投标人应选派符合相应资质资格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包车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服务人员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

13、投标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和管理，采购方安排专人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以及考核办法(见附件)，对投标人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考核，监督与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期定点汽车租赁企业招标评审的依据，当投标人出现违反采购方考核办法中否决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直接中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4、成交投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5、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成交投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16、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专职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行车过程中的保密工作，确保行车安全，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在执行单位派车任务中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发信息、微信朋友圈等。

18、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整洁卫生；司机人员身体健康，无传

染性疾病，并定期体检。

19、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十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提供给用户单位服务的车辆加装北斗定位设备，纳入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能够实现北斗定位实时监控、网上调度自助派车、自动结算、数据分析、管理监督等功能；严格执行当日用车费用当日报入系统，确保派车单凭证与实际用车相符；严禁派无北斗定位设备（或北斗定位设备异常）的车辆和未登记备案的车辆给用车单位使用。

20、投标人须至少有一处固定经营场所（包含停车场）距离市政府大楼 10 公里以内，且派车到达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2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3）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4）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提供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现职位、联系电话（手机）、现工作地点、拟承担的工作等；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三）服务报价要求

1、成交投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由用户与成交投标人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办理。

3、成交投标人应承担包车期间发生的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驾驶人员食宿费由成交投标人与用户双方协商解决。

4、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成交投标人必须在最高限价内与用户单位结算。

5、报价要求按照天数（半日或全日）、里程以及具体使用时间计算费用，即需要报出每种服务车型具体时间内的每天半日租费、日租费和在预定服务时间外超时加收费用以及超出对应公里数外加收费用，在所报费用中应当充分考虑并能涵盖车辆使用、保险、燃油、驾驶员劳务等费用，升级、保养、维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如下：

(1) 日租（10小时/150公里）服务费用=150公里以内（含）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150公里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公里数+10小时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小时数。

(2) 半日租（5小时/70公里）服务费用=70公里以内（含）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70公里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公里数+5小时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小时数。

(四)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上年度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依据对所有成交投标人的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

B包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东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和精神，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的东营市市直单位（以下简称用户）提供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统一确定东营市市直单位小型车辆（9座以下（含9座））租赁服务机构。用户可从成交投标人中选择使用，用于会议用车、专项用车及通勤用车（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等需求。

(二) 服务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车辆租赁/汽车租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车辆要求：投标人自有的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轿车、越野车、商务车（9座以下（含9座））三种车型10辆（含10辆）以上。投标人应优先提供国产自主品牌车辆，不得提供进口、豪华品牌或超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车辆。所投入的服务车辆产权必须属于投标人，车辆产权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

3、车辆保险要求：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投标人应额外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座位险、等保险种，且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成交投标人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当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成交投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4、投标人响应文件须提供在《投标人自有小型客车车辆明细表》中填报的所有自有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据原件扫描件；评审小组抽查原件时发现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车辆信息不一致或未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据原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6、投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7、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服务期间，保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成交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30 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9、如符合现行政策及用户需求，可优先提供新能源车（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汽车）租赁服务。

10、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11、投标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和管理，采购方安排专人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以及考核办法(见附件)，对投标人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考核，监督与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期定点汽车租赁企业招标评审的依据，当投标人出现违反采购方考核办法中否决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直接中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成交投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同时，相应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3、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成交投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14、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5、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行车过程中的保密工作，确保行车安全，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在执行单位派车任务中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发信息、微信朋友圈等。

16、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十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提供给用户单位服务的车辆加装北斗定位实时监控、网上调度自助派车、自动结算、数据分析、管理监督等功能；严格执行当日用车费用当日报入系统，确保派车单凭证与实际用车相符；严禁派无北斗定位设备（或北斗定位设备异常）的车辆和未登记备案的车辆给用车单位使用。

17、投标人须至少有一处固定经营场所（包含停车场）距离市政府大楼 10 公里以内，且派车到达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18、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 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3) 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4)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提供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现职位、联系电话（手机）、现工作地点、拟承担的工作等；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三) 服务报价要求

1、成交投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由用车单位与成交投标人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办理。

3、报价为包含司机服务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发生的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驾驶人员食宿费由成交投标人与用户双方协商解决。

4、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成交投标人必须在最高限价内与用户单位结算。

5、报价要求按照天数（半日或全日）、里程以及具体使用时间计算费用，即需要报出每种服务车型具体时间内的每天半日租费、日租费和在预定服务时间外超时加收费用以及超出对应公里数外加收费用，在所报费用中应当充分考虑并能涵盖车辆使用、保险、燃油、驾驶员劳务等费用，升级、保养、维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如下：

(1) 日租（10小时/150公里）服务费用=150公里以内（含）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150公里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公里数+10小时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小时数。

(2) 半日租（5小时/70公里）服务费用=70公里以内（含）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70公里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公里数+5小时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车辆数量×小时数。

(四)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上年度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依据对所有成交投标人的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

C包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采购效率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满足东营市市直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需求，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投标人，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实行定点采购，均在本次中标投标人中选择。

二、服务内容

市直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各类载货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自觉维护市直单位的利益。

(2) 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3) 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抱怨受理程序等，并明示经营许可证、标志牌、配件价格、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等。

(4) 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

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 须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托修方约定处理。中标人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6) 市直单位车辆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应实现电子化管理并妥善保管。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等。以备采购人、使用单位查阅。

(7) 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

(8)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并在显要位置公示。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承修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承修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9) 具备计算机管理系统及上网条件，本项目日常管理和执行通过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进行，中标人须按照操作流程与要求及时将车辆维修信息传输到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若采购人

有新的管理规定或操作流程出台时，中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10) 中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市直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1)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车辆救援服务，认真贯彻执行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按规定的作业范围或说明书进行作业、不漏项和减项作业；保证车辆维修质量,防止机械事故发生、确保车辆运行安全。严把配件采购关，不得用假冒伪劣配件；严格车辆竣工出厂检验，不合格不交车；不乱收费，不乱换件，不偷工减料，并建立公务用车维修档案；所有公务用车维修全部通过东营市公务用车智能管理系统运行。

(12) 投标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和管理，采购方安排专人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对投标人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考核，监督与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期定点维修企业招标评审的依据，当投标人出现违反采购方考核办法中否决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直接中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2、设施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设施：

(1)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①具有接待室，面积≥20 m²。

②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并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2) 停车场

①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面积 $\geq 150 \text{ m}^2$ 。不得占用公共用地。

②自有停车场具有产权登记证书；租赁的停车场具有合法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租赁期限到期后，必须有自有停车场或合法租赁的停车场，以保障维修车辆的停放。

③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3) 生产厂房

①生产厂房面积能满足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生产厂房面积 $\geq 200 \text{ m}^2$ 。

②生产厂房内设有总成维修间，面积 $\geq 20 \text{ m}^2$ ，并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

③生产厂房内设有预检工位，预检工位应有相应的故障诊断、检测设备。

④自有生产厂房具有产权登记证书；租赁的生产厂房应具有合法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租赁期限到期后，必须有自有生产厂房或合法租赁的生产厂房，以保障维修车辆正常维修。

⑤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

3. 设备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但不限于以下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具备修理新能源汽车相关设备），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

①仪表工具：万用表、气缸压力表、燃油压力表、液压油压力表、真空表、空调检漏设备、轮胎气压表、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量缸表、游标卡尺、扭力扳手。

②★专用设备：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脂类加注器、轮胎轮辋拆装设备、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汽车举升机（不少于4个）、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冷媒鉴别仪、蓄电池检查及充电设备、车身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车身整形设备、喷烤漆房及设备（允许外协）、调漆设备（允许外协）、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允许外协）、四轮定位仪（允许外协）。

③检测设备：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允许外协）、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允许外协）、侧滑试验台（允许外协）、制动性能检验设备（允许外协）。

④通用设备：计算机、砂轮机、台钻（含台钳）、气体保护焊设备、空气压缩机、抢修服务车。

（2）各种仪表工具、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3）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

（4）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

4、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成立市直单位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

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具备一定数量新能源汽车修理能力的技术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投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2)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涂漆（车身涂装）人员、联系人等。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 GB/T 21338 的规定，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至少应配备 2 名维修质量检验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至少各配备 1 人。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允许一人二岗，可兼任一职。

(3) 定点服务期内，成交投标人定点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成交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更新调整。

5、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

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 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6、环境保护要求★

(1)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

(4)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四、具体采购执行

★本项目日常管理和执行通过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进行，中标人须按照操作流程与要求及时将车辆维修信息传输到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若采购人有新的管理规定或操作流程出台时，中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保留核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报资料真伪的权利。如经查实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2、中标人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建立定点投标人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评价考核机制，不定期对成交

投标人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免费提供东营市辖区内车辆抛锚时，提供24小时应急救援及拖车服务。

4、为确保网上交易安全，实现网上交易的身份识别，中标人需统一办理组织机构实名认证，在定点服务期内凭用户名、密码登陆办理相关业务。

D包

一、项目概况

为降低行政成本，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市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投标人，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实行定点采购，均在本次中标投标人中选择。

二、服务内容

纳入市政府财政资金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公务用车的加油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
2. 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短斤缺两。
3. 应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监制，一车一卡、专卡专用的“三统一、一专用”运行模式，为市直各部门单位办理加油卡，加油业务需使用加油卡加油，不得以现金结账。加油卡应包括主卡1张及副卡若干张：主卡为管理卡，每个单位1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主卡不可用于加油；副卡为每车1张，限车号固定使用，只可用于加油。
4. 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公务用车7*24小时服务；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密码双层审核管理制度，实施“专车专卡专用”管理制度，杜绝加油人员与公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问题。公务用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

严禁信息与车号不符加油、给桶加油、提取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

5. 具有客户用油管理信息系统，能与东营市智能用车管理系统对接，公务用车加油信息能即时上传到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上传“实时化”。

6. 加强油品质量设备检测，保证加油计量准确。对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加油设备依法定期检测，并按期由市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认可，确保计量准确。

7. 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定期传递信息，核对账目，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8.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油价如有调整，应在调整当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9.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标准，免费为市直各单位定制具有统一标识、编号的公务加油卡。

10. 成交投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市直各部门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0.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短斤缺两；公务用车加油信息能实时上传到东营市公务用车管理系统。

11. 投标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和管理，采购方安排专人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对投标人服务价格、

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考核，监督与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期定点加油企业招标评审的依据，当投标人出现违反采购考核办法中否决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直接中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社会汽车租赁 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服务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东营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工作，规范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服务企业的管理，促进服务企业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企业进行有序竞争，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鲁办发〔2018〕49号）、《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办法》（鲁事管办发〔2021〕2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东营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服务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企业的管理水平、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服务企业，是指经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为参加公车制度改革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车单位）提供

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定点维修及定点加油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三定点”服务企业）。

第三条 “三定点”服务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加强管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为用车单位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四条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质量信誉良好的企业发展。

第五条 市机关事务局主管东营市“三定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三定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等级

第六条 “三定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第七条 “三定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 （一）企业管理指标：制度管理情况、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 （二）安全生产指标：经营场所管理情况、安全培训情况、应急预案等情况；
- （三）经营服务指标：经营违约率；

(四) 服务质量指标: 社会投诉率;

(五) 社会责任指标: 守法经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

第八条 “三定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计分制(见附件《东营市行政事业单位“三定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考核总分为100分,加分为10分。

企业经营受表彰等情况为加分项目,加分项目总加分不超过10分。

第九条 “三定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等级,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 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也未发生一次严重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且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85分的,质量信誉等级为AAA级;

(二) 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也未发生一次严重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且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70分至84分之间的,质量信誉等级为AA级;

(三) 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也未发生一次严重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且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60分至69分之间的,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

(四)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

1. 发生一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
2. 发生一次严重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严重损害用车单位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60分的;

4.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或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5. 接到投诉或在考核中发现问题后拒不整改的；

6. 经查实确有违法或严重违约事实的。

严重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三定点”服务企业原因，对用车单位或用车单位员工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用车单位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成立考核组，开展“三定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鼓励各级考核组人员相互交流进行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对“三定点”服务企业监督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

第十二条 日常考核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形式随机抽取部分“三定点”服务企业进行考核，定期考核对所有“三定点”服务企业进行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

第十三条 在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中发现问题，或出现用车单位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责令“三定点”服务企业限期整改，“三定点”服务企业应积极整改。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实行“三定点”政府集中采购时，应参考“三定点”服务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作为评标时重要的评价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推荐“三定点”服务企业名单公示制度，对连续两年以上达到 AAA 级的“三定点”服务企业进行公示，向用车单位推荐，并可作为下一期“三定点”政府集中采购评审的加分项目。

第十六条 对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或上两年度连续考核为 A 级的“三定点”服务企业，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进行为期半年的整改，并向用车单位进行通报。整改期内，暂停其办理定点服务业务。整改结束后，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整改合格的，恢复办理定点服务业务；

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当期定点服务资格，并通报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东营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社会汽车租赁服务企业质量
信誉考核评分表

2. 东营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维修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
核评分表

3. 东营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加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
核评分表

附件 1

定点社会汽车租赁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实得分
------	------	------	-----

企业管理 (30分)	管理制度	10	不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应急预案、营运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等制度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管理	10	未按照规定使用东营市公务用车智能管理平台派车的，经查实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车辆定位设备	10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给用车单位服务的车辆加装北斗定位，或使用未安装北斗定位车辆替换平台派出车辆的，每增加1次/车扣3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30分)	安全培训	10	未定期组织企业职工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一次扣10分。
	经营场所	10	经营场所的设备设施达不到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的，一次扣10分。
	随车设备	10	机动车行驶证、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等随车必备物品不全的，每增加1次/车扣3分，扣完为止。
经营服务 (20分)	信息变更	4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的，经查实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车容车貌	4	根据查处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每增加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
	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	4	根据查处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每增加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
	租赁行为	4	向用车单位提供进口、豪华品牌或超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车辆，或违反规定向用车单位提供长期租赁服务的，一次性扣4分。
	台账管理	4	未按照“一单位一档案”的管理原则，建立完善的用车单位租赁车辆台账的，一次性扣4分。
服务质量 (10分)	服务评价	10	根据用车单位有效投诉率，每增加1次/车扣5分，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10分)	守法经营	5	严格执行与汽车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用工制度，注重环境保护，保障生产安全，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出现虚假广告、违法用工、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现场环保指标不达标及交通、治安、消防事故等，一次性扣5分。
	行政处罚	5	市场监管、税务、发改、人社、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网上出现处罚公示，一次性扣5分。
加分项目 (10分)	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	4	企业（包含企业职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4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

			2分；获得县、区级荣誉称号的，加1分。	
	新能源车辆使用	4	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每5辆加2分，加到4分为止。	
	社会公益	2	企业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分，加到2分为止。	
总分合计：				
考核结果及意见：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		经考核，该企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级。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以上考核项目均规定了相应分值，该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分值扣完后，不再从总分中扣减。2、加分项目总加分数不超过10分。

附件 2

定点维修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实得分
企业管理 (20分)	制度管理	10	不按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等制度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管理	10	未按照规定使用东营市公务用车智能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维修管理的,经查实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30分)	经营场所	10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不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或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未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的,一次扣10分。
	应急预案	5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一次扣5分。
	维修时间	10	企业应对送修车辆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应当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24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10个工作日,违反上述规定的,一次扣10分。
	物品安全	5	保证进厂维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厂内维修期,造成车内物品丢失的,一次扣5分并进行赔偿。
经营服务 (30分)	信息变更	5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报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每增加1次扣2分,扣完为止。
	车间卫生	5	维修企业的车间、停车场、接待室及材料库不整洁、不卫生,配件摆放无序的,每增加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
	员工着装	5	维修企业的技术工人应统一着装。着装混乱、衣衫不整的,每增加1次/人扣1分,扣完为止。
	单据管理	5	维修企业应使用规定票据、结算单,填写完整、明晰。未使用规定票据、结算单或单据填写不完整、不明晰、不规范,或未附维修明细的,每增加1次/车扣1分,扣完为止。
	维修项目	5	维修企业对维修的车辆不得超出报修项目范围。若需调整项目,必须得到车主单位的同意。未经同意超出报修范围维修的,一次性扣5分。
经营服务 (30分)	台账管理	5	维修企业未按照“一单位一档案、一车一档案”的管理原则,建立完善的用车单位维修车辆台账的,一次性扣5分。
服务质量 (10分)	服务评价	10	根据用车单位有效投诉率,每增加1次/车扣5分,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10分)	守法经营	5	严格执行与机动车维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用工制度,注重环境保护,保障生产安全,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出现虚假广告、违法用工、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现场环保指标不达标及交通、治安、消防事故等,一次性扣5分。

	行政处罚	5	市场监管、税务、发改、人社、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网上出现处罚公示，一次性扣 5 分。
加分项目 (10分)	政府及部门 表彰奖励	10	企业（包含企业职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 5 分；获得县、区级荣誉称号的，加 2 分。
总分合计：			
考核结果及 意见：	机关事务管 理部门意见	经考核，该企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以上考核项目均规定了相应分值，该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分值扣完后，不再从总分中扣减。
- 2、加分项目总加分数不超过 10 分。

附件 3

定点加油服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实得分
企业管理 (20分)	10	制度管理 不按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管理	10	未按照规定使用东营市公务用车智能管理平台进行日常加油管理的，或发现系统车辆加油数据异常未及时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的，经查实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5分)	经营场所	10	加油站各种警示标志齐全到位，设备、器具摆放合理、整齐，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不符合一次扣10分。
	应急预案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一次扣10分。
	车辆停放	5	加油站能主动引导加油车辆按顺序排队等候，无乱停乱放现象，不符合一次扣5分。
经营服务 (25分)	信息变更	5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报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每增加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员工服务	5	加油站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接待，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违反1次/人扣1分，扣完为止。
	核对信息	5	加油站工作人员未认真核对加油车辆车牌号码与加油卡是否一致等有关信息的，一次性扣5分。
	油卡管理	5	未按照要求向用车单位办理“东营市公务用车加油卡”的，一次性扣5分。
服务质量 (20分)	台账管理	5	未按照“一单位一档案”的管理原则，建立完善的用车单位车辆加油台账并定期向用车单位反馈的，一次性扣5分。
	服务评价	20	根据用车单位有效投诉率，每增加1次/车扣10分，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10分)	守法经营	5	严格执行与机动车加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用工制度，注重环境保护，保障生产安全，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出现虚假广告、违法用工、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现场环保指标不达标及交通、治安、消防事故等，一次性扣5分。
	行政处罚	5	市场监管、税务、发改、人社、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网上出现处罚公示，一次性扣5分。
加分项目 (10分)	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	5	企业(包含企业职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5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3分；获得县、区级荣誉称号的，加1分。
	优惠力度	5	向用车单位职工提供低于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优惠价格的加油服务的，得5分。

总分合计：		
考核结果及 意见：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	经考核，该企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以上考核项目均规定了相应分值，该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分值扣完后，不再从总分中扣减。2、加分项目总加分数不超过 10 分。